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09.02.18

壹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具備條件與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。
- (二) 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。
- (三)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經教育部認可，駐外單位查證屬實，並附有證明文件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**第一次招考：**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(二) **第二次招考：**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並取得修畢證明者，皆可報考。
- (三) **第三次招考：**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並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，皆可報考。

三、排除條件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如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，應予解聘。

- (一) 觸犯【教師法】第十四條及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】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。
- (二)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、終止聘約或退休者。
- (三) 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證件不實者。

參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

甄選領域、專長別、缺別、名額及聘期對照：

項次	領域	專長別	代理名額	備註：代理教師 聘期 / 缺別
1	自然領域	理化專長	代理 1 名	自 109.03.01 起至 109.07.14 / 育嬰缺 1 名 (惟如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異議)

肆、公告時間、地點（網站）及方式：

109年2月18日（星期二）起公佈於本校網站（www.gwjh.hc.edu.tw）、新竹市教育處網站（www.hc.edu.tw）、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tsn.moe.edu.tw）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，倘第一次招考或第二次招考已完成足額甄選，將於本校網站（www.gwjh.hc.edu.tw）及新竹市教育處網站（www.hc.edu.tw）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
第一次招考報名：109.02.24（一）09：00 起至 109.02.24（一）11：30 止

第二次招考報名：109.02.25（二）09：00 起至 109.02.25（二）11：30 止

第三次招考報名：109.02.26（三）09：00 起至 109.02.26（三）11：30 止

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，親自或委託報名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陸、報名表件：（報名表件請依序排整齊，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所繳交之表件，恕不退還。）

一、資料審查：報到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- 1、請填妥並攜帶「報名表」（附件一）、「自傳」（附件二）、「准考證」（附件三）。
- 2、最近（三個月內）二吋正面脫帽相片兩張（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）。
- 3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文件（駕照或健保卡），並附影本。
- 4、教師證及學歷證件，並附影本。
- 5、切結書（附件四）。
- 6、繳交回郵信封一個。（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用。請填妥姓名、郵遞區號、地址及貼足32元掛號回郵，信封左側寄件人請寫新竹市立光武國中；若未附回郵信封者，則不寄發成績單通知。）
- 7、報名費用：0元

柒、甄試：

一、甄試方式：

- 1、試教與口試於同一試場接續進行。
- 2、參加甄選教師於當天抽籤決定應試順序。
- 3、應試時間20~25分鐘（含實際試教15分鐘、口試5~10分鐘）。
- 4、試教：請自選課程單元，設計教學演示15分鐘
- 5、口試：以面談方式辦理，可攜帶佐證資料以供評審查閱，內容範圍包括：教育理念、課程教學、班級經營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品德修養、行政服務...等。
- 6、考試成績：【試教(自選)分數×60%】+【口試分數×40%】
- 7、依考試成績高低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再提請校長予以擇優聘任並冊列候用人員；但考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從缺。

8、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：

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考生應考若有特殊需求(考場安排於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)時，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說明，逾時不予受理，若造成個人權利受損時不得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二、甄試日期：

第一次招考	109年2月24日下午1:00~1:20 至本校圖書室報到，逾時不候
第二次招考	109年2月25日下午1:00~1:20 至本校圖書室報到，逾時不候
第三次招考	109年2月26日下午1:00~1:20 至本校圖書室報到，逾時不候

三、甄試地點：本校

捌、錄取名單公告：

一、時間：甄試當日下午18時後。

二、公告地點及網站：本校教務處公佈欄、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站。

三、錄取者應於**錄取公告次日(上班日)上午8時30分**攜帶教師證及大專以上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否則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玖、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經新竹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，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，不另通知。

拾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拾壹、其他

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如有相關疑義，報名及試務事項請洽(03)5778784、(03)5773934分機500教務處梁主任。申訴電話：(03)5778784、(03)5773934分機300人事室劉主任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。

三、甄試錄取者報到後，應於二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(含胸部x光檢查)。體檢不合格者或有肺結核者，均不准到職並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教師依序遞補。

四、應聘者應配合學校要求，分擔行政工作(含導師)及輔導課(第八堂及寒暑假期間)之安排。